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费限字〔2026〕2号

南宁汇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50207377658XW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1131052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截止2024年1月24日，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
费款所属期为2021年1月1日—2023年11月30日邓远坤、
石莉昌、陈妍妍等9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
工伤保险、滞纳金合计259,177.00元。

限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
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
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
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
法院起诉。

